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高新区)审〔2024〕2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高新区园区 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揭阳高新区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揭阳高新区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5o980h，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310-445200-04-01-465135）位于广东省揭阳高新区机场路以南、光明路以西，占地面积 27203m²，建筑面积 64962.87m²，建设内容包括：高标准车间、标准化车间、研发中心、研发车间、后勤配套用房、员工宿舍楼；园区内设备工程（含水池）、停车场、广场地面、道路、土石方工程、室外给排水管网、室外供电工程、消防工程、路灯照明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 20745.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

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严禁施工期废水及其他污染物直接排入水体。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装修废气执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中表 1 标准。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废气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及修改单、《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要求。

（三）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

（四）强化噪声治理措施。应采取有效防振、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表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运营期，项目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项目南侧厂界、东侧厂界和西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加强生态保护和恢复工作。加强施工管理，优化施

工组织，控制施工范围，及时进行复垦、绿化，采取措施减缓生态影响。

（六）完善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如因城市发展需要，需服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在城市发展需要时无条件搬迁。



抄送：登岗镇人民政府，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4年1月9日印发